

# 文化，在十字路口上

## 訪藝術工作者向陽

訪問・整理 / 林忠毅、張育誠

### 前言

正當台灣物質消費文化蓬勃發展之際，台灣的藝術文化創作與觀眾的欣賞層面，卻得不到同樣水平的發展。一個有五千年文化資源的國家，在現在一方面有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等官方組織，另外更有新象、傳大、知新等藝術中心之民間機構作文化的推動工作，卻非但無法將台灣推上世界文化的重鎮，反而落得文化沙漠的國際笑柄，這是否意味著政府與民間在「用力」上有了偏差，四十年來一直找不到著力點，或者是因政策的干預加上官僚運作的人謀不臧，窒息了台灣的文化發展呢？

八七年九月底，我們特別採訪了自立晚報副刊主編（現為總編輯）林淇養先生（筆名向陽），分別就政治、社會環境與人民文化認知、生活等多方面來談台灣文化發展的困境與今後的出路。

由於向陽先生平易近人，語氣誠懇，使得整個訪問以輕鬆卻不失重點的方式進行。經過整理後，以引號括出向陽先生的說法，其間無引號部分是筆者的問題與意見，由於採訪稿完成後來不及送向陽先生校訂，文間若有錯誤，一切責任由筆者負責。

### 稅的問題

### 政治環境

首先談到的是有關課稅的問題，這也是目前「新象藝術中心」所面臨的困境之一。美國自甘迺迪總統改革稅制獎勵

藝術創作以來，給藝術家莫大的支持。目前在台灣可以免稅的是基金會，而所謂免稅是指捐贈出來的錢不必繳稅，在計

算所得稅時，捐贈出來這一部分也可不納入所得計算。

其實新象所面臨的問題，是被政府機關視為營利事業，而非文化事業或公益事業，如果是文化公益事業就可以免稅，這兩者在課稅方面相差很多，甚至新象早望還被視為特種營業，有特殊課稅方式。

「要提到外國的課稅，較之台灣有很多優厚的地方。在

台灣要捐錢給基金會，這筆錢才可以免稅，而外國公司可以每年有一筆預算，作為提昇藝術文化之用。例如一間公司每年收入一百萬，可以用其中的一部分例如四十萬，去買畫、雕塑、或是隨便什麼有助鼓勵藝術創作的，那這一笔錢就可以免稅，這是很大的區別，而且這樣可以鼓勵或支持更多的藝術家，不會使資助只侷限在小小的範圍。」

## 行政管理問題

目前藝術文化事業是交由行政院教育部社教司管理，而小小的一個司，要統管全自由中國「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二、補習教育（含各類補習班，如美容等）及家庭教育。三、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四、特殊教育。五、視聽教育。六、社教書刊之編譯。七、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八、文化團體之補助。九、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教館（現今包含國家劇院、音樂廳）等社教機構。十、其他社會教育事項。其中任何一項都已是相當龐大的系統了，更有趣的是，社教司總共只有六個人，屬於教育部，並且只有六個人來管理文化工作，不知身為文化工作者的您看法如何？

「絕對不夠，而且以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來管理文化事業，表明執政黨毫無文化概念。文化藝術教育強調的是創造，而社會教育強調的是模式，是軌道，而文化藝術是沒有軌道，而且鼓勵出軌，不要在現今人為的種種約束之下，創造出屬於這一代新的文化藝術，而這工作交給社會教育司，是和它的職權不合。

「事實上要真正把文化弄好，並不是單靠政府的一些決心或想法，而是要在編制上把這些撤出社教司，另外成立一個文化部。文化不是社會教育，文化是要去創新，去創造一些新的社會規則，而社會教育是用一個模式，要去主導一些人去了解或是接受社會上已經有的一些規範，但文化教導人去思考、去開創，甚至有時候要反叛，這是兩種不同性質的工作，讓二者疊合在一起，本身就是一種矛盾。」

「例如一般社教館、文化中心，那是作社會教育用的。其人事的聘用，也是要經過特考或相關考試才能聘用，而若是你對藝術文化一竅不通，只要通過考試，你也可能當社教館館長或文化中心主任。這其實沒有錯，因為那本來就是社會教育用的，只是如果把這些東西就當成對文化藝術的貢獻，在社教館或文化中心上，因為那本來就是性質不同的工作。」

「所以一個國家要真正提昇文化，就一定要有一個文化部，否則說她有五千年文化傳統，沒有人敢相信，因為在政府結構中根本就把文化排除在外，讓文化自生自滅。如果有文化部，當進入行政體系內就會有預算，也更能實際爭取一些權益，如稅額等。否則交由教育部，再到社教司，這本身預算已經不多，而社教司又必須將重點放在社會教育上，所

以社教司一直到今天沒有辦過真正和藝術文學發展有關的東

## 大眾傳播的角色

## 社會環境

一般而言，有相當多的人口在接觸藝術和文化的範疇時，對大眾傳播有相當大的依賴性，例如報紙的評論或報導方式，往往直接或間接影響個人的選擇或品味，但是大眾傳播如報紙，能否擔負起主導文化潮流的責任？

「報紙對大眾品味的確有引導作用，但是又和一般的引導不一樣。報紙是一種很矛盾的東西，她一方面要追求發行量，一方面又要引導讀者。她是一種媒體，一方面因為讀者人數衆多，所以會引導讀者；一方面又因為讀者人數衆多的需求，必須要跟尋讀者。一方面從一個層次來看，她可以在一夜之間塑造出一個紅人，一個英雄人物，可是她也可能因讀者另一個層次的需求，而做出一些對文化藝術根本沒幫助的事，甚至有些可能會降低文化水準和品質。舉個例子來講：報紙可以在一夜之間讓洪通變成紅人，可是她也必須做一

些影歌星、牛肉場，甚至晦淫晦盜的事。當她塑造出洪通之後，假若羣衆不再喜歡洪通的話，報紙就把他甩在一邊，她的引導能力變成沒有正面作用，純粹從消費角度來決定報導內容。

「報紙的妥協性相當高，有些時候跟政治，有些時候跟經濟，這和她本身的性質有很大關係。例如泰晤士報，她有她確定要影響的讀者羣，讀者的階層已經定好了，那麼她就不一定要當第一大報，不一定要在銷售量上贏過其他報紙。

「一個藝術工作者不應該把希望放在報紙上，雖然報紙有很大的讀者羣，但是一個藝術工作者本身所追求的，本來

就不是合於羣衆的東西，而是在創造一種口味，來帶領一羣人走，這時候如果一個藝術家對大眾傳播寄望太高的話，就會影響自己的創作，降低對自己的要求，而對自己的創作有很多的限制，影響了自己的創作生命。

「要將希望放在報紙上，不如去好好辦一分有理想的雜誌，雖然可能只有一兩百人在看，但很有可能帶來一次文化復興，或是另一次的文化運動。例如早期在法國，超現實主義的出現只是小小的一羣人，在一個小小的咖啡廳開始，就這樣發展出一個大的活動，改變了人類的思想和生活。」

「藝術絕對不是用大眾的品味產生出來的，把再好的藝術想法放到大眾傳播上去思考的時候，這藝術就是失敗的。藝術家的工作就是往高層去發展，而政府或是企業家若是要對文化有貢獻的話，就把藝術普及，往底層發展。」

「目前國內一些藝術家，雄獅美術等雜誌，有他們的貢獻，特別在提供一些愛好藝術的人一些資訊或活動，的確有不小的貢獻，但是目前台灣最缺的就是由一些藝術家有共同的理想，有共同的看法所提出的藝術雜誌，不受環境的污染，不受政治的污染，不受外界人為影響所提出的理想和主張，但是目前在台灣還沒有這類雜誌，這是相當值得注意的。」

「而至於國家劇院、音樂廳或是現在一些文藝獎，基本上還是在肯定一些已經有成就的人，這是不夠的。今天不提文化教育則罷，一提到這部分，就一定要注意個別性的創新發展，以及一些有理想的藝術團體的功能化，只有從這兩方面來看，文化的發展才有可能。」

## 安定的生活

「安定的生活是絕對需要的。台灣社會的發展，在目前這個階段，不論在經濟環境，或是人民收入，都比過去提高很多，也就是說我們已經來到消費社會時代，政治上的民主也配合經濟的發展而有轉機，在這種情況下，現在最需要就是文化。一個國家真正的現代化包含有政治的民主，經濟的富足和文化的開展，這幾樣都不可能一枝獨秀，現在經濟的富足方面我們已經做到了，政治的民主方面也漸漸在上軌道，接下來最重要的就是文化藝術層面的提昇。」

「文化的發展是平均而普遍的，她展現的地方有幾方面：

第一是在於有很多的藝術家，能夠處理自己的生活，不管用什麼方式，至少能夠自力更生，也許他只需靠自己的藝術創作，就能夠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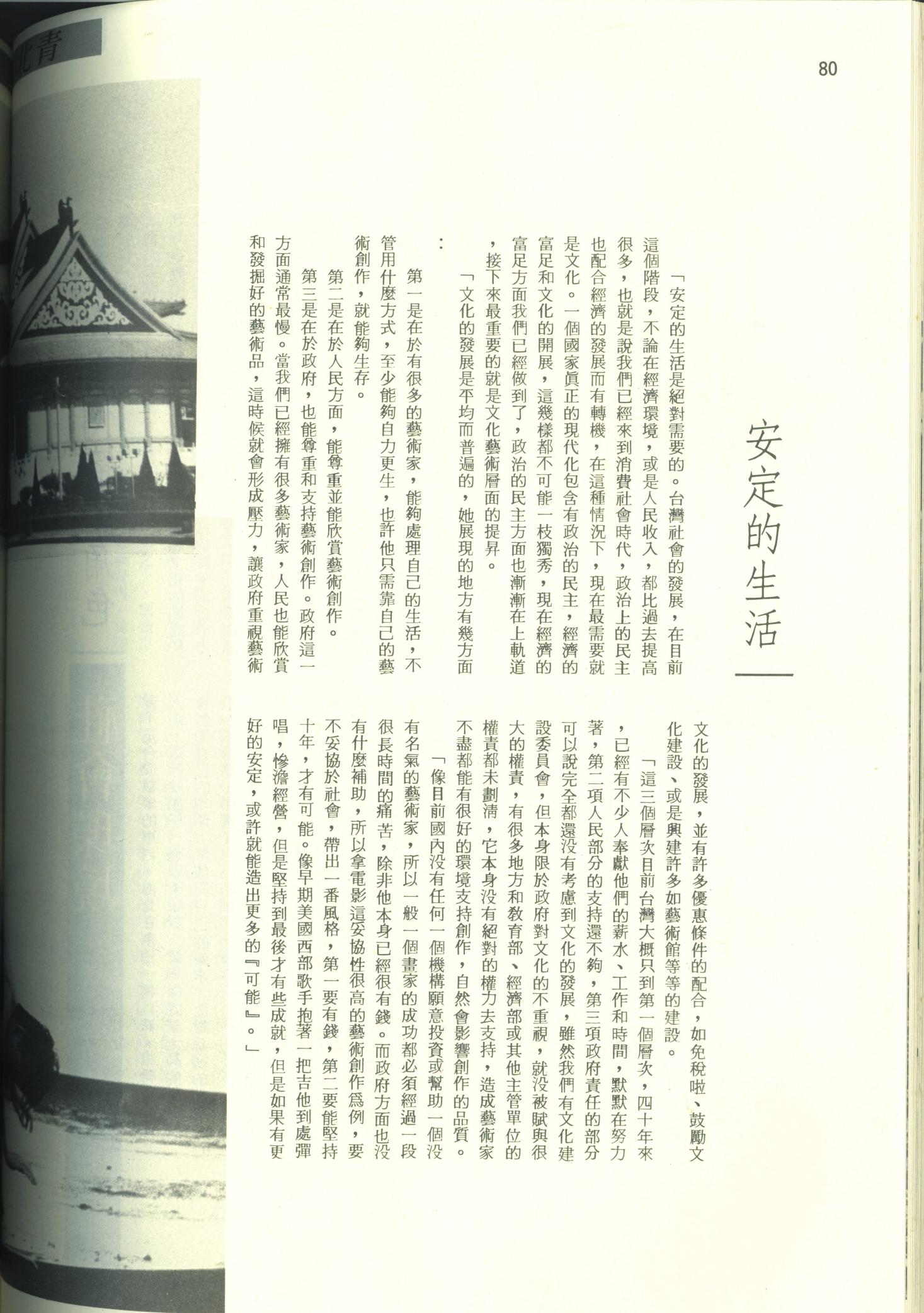
第二是在於人民方面，能尊重並能欣賞藝術創作。

第三是在於政府，也能尊重和支持藝術創作。政府這一方面通常最慢。當我們已經擁有很多藝術家，人民也能欣賞和發掘好的藝術品，這時候就會形成壓力，讓政府重視藝術

文化的發展，並有許多優惠條件的配合，如免稅啦、鼓勵文化建設、或是興建許多如藝術館等等的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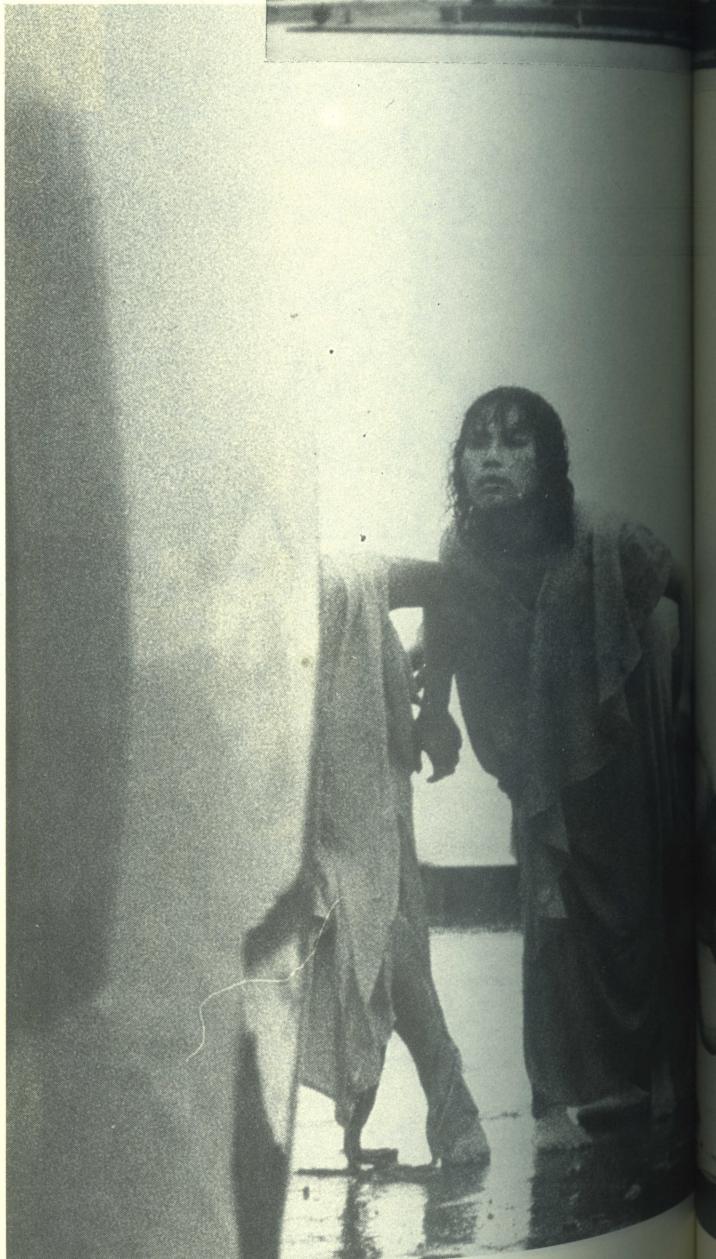
「這三個層次目前台灣大概只到第一個層次，四十年來，已經有不少人奉獻他們的薪水、工作和時間，默默在努力著，第二項人民部分的支持還不夠，第三項政府責任的部分可以說完全都還沒有考慮到文化的發展，雖然我們有文化建設委員會，但本身限於政府對文化的不重視，就沒被賦與很大的權責，有很多地方和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主管單位的權責都未劃清，它本身沒有絕對的權力去支持，造成藝術家不盡都能有很好的環境支持創作，自然會影響創作的品質。」

「像目前國內沒有任何一個機構願意投資或幫助一個沒有名氣的藝術家，所以一般一個畫家的成功都必須經過一段很長時間的痛苦，除非他本身已經很有錢。而政府方面也沒有什麼補助，所以拿電影這妥協性很高的藝術創作為例，要不妥協於社會，帶出一番風格，第一要有錢，第二要能堅持十年，才有可能。像早期美國西部歌手抱著一把吉他到處彈唱，慘澹經營，但是堅持到最後才有些成就，但是如果有更好的安定，或許就能造出更多的『可能』。」



## 文化體認和經濟發展

兩種截然不同的表演環境：國家音樂廳（上）和去年在北海岸錫板露天演出的小劇場「拾月」（下）。



形象，要讓一個企業有很好形象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環境公益，一種就是文化氣質。所以一般大企業每年除了廣告以及種種必要支出的預算外，都會加上一筆文化藝術方面的預算，作為支持或是相關方面的消費。

鄰國日本，在東京一地具有如國家音樂廳水準的歌劇院等設施不下上千間，而且絕大多數是由大企業經營。以今日台灣在經濟上的發展，何以在文化藝術上的資助鼓勵，和日本有如此大的差距？

「除了前面提到在政策上的鼓勵，大企業或財團願意用這種方式減少納稅，並提高知名度還有思想自由的環境，另外，就是日本已經進入一個極度消費社會。」

「極度消費社會相當重視的是一個公司或企業所具有的文化的創作。」